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瀚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超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程式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